

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
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编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统计数据方面的作用的第139号、第140号、第175号、第179号、第180号和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本届大会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可持续发展（包括宽带）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了监测ICT和及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战略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各项具体目标及指标之间的全面联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顾及

a) 电信/ICT工具作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力极为重要；

- b) 迫切需要制定向人们赋能并实现社会福祉的各国电信/ICT规划和政策；
- c) 迫切需要通过衡量电信/ICT的获取和用途来监督各国公民的使用情况，并特别关注偏远地区的居民，

意识到

-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ICT具有有助于实现SDG和创造新机遇的潜力，同时有助于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数字经济），朝着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方向前进；
- b)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电信/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 c) 确保国际电联统计工作职能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相关性是国际电联最优先的战略重点之一；
- d) 联合国大会（联大）通过第70/1号决议批准了17项SDG以及169项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 e) 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WSIS+10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强调了ICT在各领域对SDG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肯定了数据和统计工作对ICT促进发展的重要支持意义，和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
- f) 联大通过第71/313号决议确定了231项衡量17项SDG实现情况的指标，231项指标中有七项由国际电联管理和监督，

认识到

- a) 上述意识到e)中提及的WSIS的成果代表了一种机遇，可以确定用于缩小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不同活动领域和社会行业存在的数字鸿沟（包括不同区域之间、各国之间、各国国内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战略；
-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成果，其中包括国际电联（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为代表）和各关键利益攸关方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对于确定《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产生可衡量电信/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达成一致；
- c) 继续需要通过确保定期向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来帮助发展中国家¹获取和使用电信/ICT，

考虑到

- a) 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提出主要由电信发展局（BDT）收集和产生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 b) 国际电联在衡量和指标领域专家（包括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和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的帮助和建议下开展的、导则和研究相关工作；
- c)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下文涉及电信/ICT领域指标的《突尼斯议程》中的相关段落，

突出强调

- a)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112至120段，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制定适当且具有可比性并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统计数据、并且对ICT趋势进行分析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而且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c)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批准的国际电联使命，特别是在促进、推进和增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普遍接入方面的使命，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的迅猛发展正在影响着数字鸿沟的演进发展，以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加大；

b) 在发展总体经济（包括与电信/ICT相关领域的数字经济）方面，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

c) 制定方式方法、通过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是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d) ICT综合价格指数（IPB）和ICT发展指数（IDI）对于衡量信息社会以及可进行国际比较的数字鸿沟的程度十分重要，

铭记

a) 对于关注且置身其中的电信/ICT领域的绝大多数全球利益攸关方（即专家学者、企业决策者、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而言，ICT统计数据，特别是IPB和IDI，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输出成果；

b)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电信/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c) 按照本届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能够完全与时俱进，跟上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而且亦需确保IDI所含的电信/ICT发展指标、家庭ICT使用指标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确立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IPB研究和IDI；

c) 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责成BDT主任：

-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并且确保ICT指标、IDI及IPB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在落实WSIS输出成果时，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 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涉及到国家ICT政策和战略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制定和散发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以及关系到国家公共政策制定的其他分散信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电信/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电信/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通过这些数据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政府服务等领域接入程度的提高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与性别平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社会不同行业方方面面相关的事宜，以及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电信/ICT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国际组织的协作并在必要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等方式更新标准指标集，完善电信/ICT数据和指标的质量、可比性、可提供性和可靠性，使其有助于制定电信/ICT领域的战略和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公共政策；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的数据和资料在使用时的适当归属；

3 国际电联应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通过EGTI/EGH开展工作，并通过与成员国的正式磋商²，建立有效的IDI结构和方法，但前提是拥有足够有效数据覆盖多数成员国的情况下，每年发布IDI，不进行排名；

4 IDI结构和方法的有效期为四年；

5 国际电联将正式与成员国磋商，为他们提供在给定有效期内拒绝参加IDI的选项，但提供每年重新参加的选择；

² 如果回复中70%或更多的成员国表示赞同，该提案须被接受。

6 国际电联应通过EGTI/EGH开展工作，制定成员国参加IDI所需的最低数据可用性标准；

7 国际电联应就补充数据的建议方法，包括从其他来源或估计中补充数据，与未达到这些标准的成员国进行磋商并寻求其同意，以便将其纳入IDI；

8 如果EGTI/EGH决定审查和修订IDI，应遵循做出决议3中的相同程序；

9 每年发布IPB，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WSIS+10、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成果文件和在更广泛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上电信/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得到考虑；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电信/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

4 为落实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包括与IDI和IPB相关的内容，提供必要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紧急履行上述做出决议部分规定的任务；

2 继续推动采用电信/ICT统计数据和国际电联根据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利用经国际认可和透明方法编制的综合指数，并定期予以发布；

3 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开发、实施和维护基准工具和报告，如国际电联 DataHub、国际电联数字化发展信息概览和其它相关基准出版物，以便传播与 ICT基础设施的部署、接入和连接、ICT的使用和数字技能以及价格可承受性有关的指标，从而提供有关一定时间内各区域在创建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信息，同时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向公众提供这些工具和报告；

4 主要依靠成员国利用国际认可且透明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同时顾及其电信/ICT和统计数据库的发展水平；只有在缺乏此类信息的情况下，且在向相关成员国联系人事先通报磋商使用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之后，才可使用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国际电联以此发挥对上述考虑到a)所述作用；

5 在年底前开始向成员国联系人散发电信/ICT数据调查问卷，在下一年初开始收集数据，在经电信发展局确认后、而且在各国提交资料的三个月内尽早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发布，以使其他组织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最新数据制定其指数；

6 向EGTI/EGH提供有关数据可用性的信息，供制定IDI时考虑；

7 请成员国对IDI方法和结构做出贡献并发表意见；

8 为EGTI/EGH的工作提供便利，以完成上述做出决议确定的任务，包括通过信函方式；

9 在与成员国进行正式磋商后，酌情召开EGTI/EGH会议，以解决任何存在争议的问题，并寻求成员国之间的共识，同时顾及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12；

10 在磋商过程结束后和发布之前，通过通函向成员国发送IDI的完整方法和结构，包括纳入IDI的最低数据要求，为成员国提供不参加IDI的可能性；

11 按照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指示，努力提高所有成员国的数据可用性，以便实现尽可能大的覆盖范围；

12 为维护国际电联所有统计工作的完整性，确保秘书处严格遵守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联大第68/261号决议，以及由联合国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制定并经国际电联认可的国际统计活动原则；

13 每年发布IPB和IDI，包括研究、图表、基准以及对成功最佳做法的深入分析，以反映出在ICT获取、使用和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进展或不足；

14 确保不对每年公布的IDI和IPB进行追溯性更新或公布后修订，以方便决策机构的工作，并确保与时间序列数据对比的一致性；

15 与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统计局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络，并在统计数据、指标、报告和图表工具的收集、分析、充实完善和呈现中纳入上述组织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16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特别顾及各国的具体国情的情况下，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电子应用和ICT技能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电信/ICT对各国发展的贡献，包括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17 透明且及时地促进传播国际公认的ICT方法和可比性指标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调查含有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国情的数据时；

18 在BDT协调下，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和文稿征询，尤其是通过利用EGH、EGTI和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的方式，监督与指标和数据收集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19 尽可能确保实现在处理成员国提供ITU-D数据方面所用程序的可靠性、透明性和公开性，特别要通过在国际电联网站统计数据部分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语文公开提供现行IDI和IPB的计算方法及其结构，其中包括所有算法、计算公式以及相关指数结构的分指数和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交的源数据；

20 定期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以便提高他们在收集和¹处理ICT指标方面的知识水平和技能；

21 对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22 借助强化伙伴关系和通过ITU-D进行的协作，充分利用电信/ICT的推进作用，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其成效将极大帮助整体经济的增长；

23 在考虑到成员国针对相关流程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审议ITU-D从事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指标制定工作：为此，责成BDT主任确定各成员国定期提交他们所关注的统计数据和指标制定和分析的输入意见的现行方式，以及这些意见的表达方法；

24 就本决议和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落实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报告，特别介绍IDI和IPB的结构以及计算方法审议工作方面的进展；

25 遵循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中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部分的其他指示，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

顾及《衡量数字化发展》系列出版物中的相关审查结论，以帮助成员国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秘书长

1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2 鼓励受益于电信/ICT的组织，特别是参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织参与相关工作，为本决议做出贡献并鼓励其加盟国际电联；

3 审查国际电联所有各局开展有关收集、编制和发布有用数据、信息、统计和报告方面工作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并向理事会通报这一研究结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电信发展局局长按照上述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部分24和责成秘书长3所提交年度报告中的调查研究结果，必要时针对本决议的持续落实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请成员国

-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电信/ICT领域中可用于国际比较并确定数字鸿沟特征的统计数据；
-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所需的有关电信/ICT获取、使用和技能及价格可承受性的信息，包括通过参加EGTI/EGH，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